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社交 活动、体育活动和福利活动保险（适用于电 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期间内，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，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社交活动、体育活动和福利活动而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式负责赔偿。